

第十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

四、协办单位

河北银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银球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6月1日至2日在广西民族大学举行。

六、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团体对抗赛。

七、参加办法及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加办法

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组队报名，限报32所高校。
2. 各参赛院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运动员3人和女运动员3人。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达到该校当年当地高考录取分数线录取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注：本届比赛暂不接受专科生、高职、成教等非本科学生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报名参赛运动员在校期间允许参加二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

3.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比赛者。

4. 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运动员，赛前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且不得替换。赛中赛后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该校 2 年内不得参加此项赛事。

八、资格审查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录取的招生大表复印件。研究生等暂不接受报名。

2. 每个参赛单位到会时须交纳比赛保证金 2000 元。除在比赛期间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及在大会期间违反大会各项纪律等的不良行为外，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不予退还，且 2 年内不得参加此项赛事。

3. 各参赛单位有权对有异议的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申

诉，申诉时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 5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若败诉，则申诉费不再退还。

九、注册与报名办法

（一）注册办法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网上注册。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 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二）报名办法

1. 各参赛院校必须出示参赛学生招生大表复印件（复印后必须再次加盖招办或档案馆公章）。

2. 参赛运动员在网上注册终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用户须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填写专用报名表（见附件 1）后将 EXCEL 格式文

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tylwk@ecust.edu.cn，邮箱有自动回复功能。

3. 本次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按发送邮件的先后顺序，限报 32 所学校。

十、竞赛方法

(一) 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团体赛的比赛办法；

(二)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三) 男、女混合团体赛比赛次序为：

1. 男——男
2. 女——女
3. 混合双打
4. 男——男
5. 女——女

比赛为五场三胜制。第一阶段五场全部进行，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全部上场，即每场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均上场 1 次（包括混合双打）；第二阶段一方先胜三场则剩余比赛不再进行。

(四) 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 分制；第二阶段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11 分制。

(六) 比赛使用银河牌铂力 40+、三星、白色乒乓球。

(七) 各参赛队服装统一，运动员应着运动短袖、短裤上

场比赛，每名运动员应备 2 套运动短袖，一套深色，一套浅色（但不得是白色或近似白色），比赛双方需穿着不同颜色的服装进行比赛。短袖背后应印有学校校名的全称。

（八）比赛运动员不得使用水溶性胶水（有机胶水）。

十一、奖励办法

比赛决出所有名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十二、技术官员、裁判员

1.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1 名裁判长、2 名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选派；承办单位可另选派 1 名副裁判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2. 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聘请。

十三、经费

1. 各参赛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2. 食宿标准：200 元/人/天。由大会统一安排，所有参赛队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和离会，中途离会或逾期报到者，大会不予办理退款。编外人员恕不接待。

3. 会员学校每人交参赛费 80 元。非会员学校每人交参赛费 100 元。

4. 每所参赛学校交纳裁判费 500 元。

十四、报到

1. 各参赛队请于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自行报到并进行赛前训练。报到地点：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八坡培训楼公寓。

2. 请各参赛高校自行购买往返车票。

3.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学校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中）。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2），证件携带不全者将不允许参加比赛。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5. 承办单位联系人：韦廖华，手机：13978704007，办公室电话：07713267006；刘敬骁，手机：15007800700。

6. 大乒分会联系人：刘文珂，手机：13611887448。

十五、抽签及会议

定于5月31日(星期五)17:00在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校区国际交流处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议重要请所有参赛单位准时出席，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